

# 論政黨接收國有特種財產的追繳： 兼談黨產取得的多元化脈絡

辛年豐\*

## 目次

壹、前言

貳、轉型正義與國有特種財產追繳的法理基礎

一、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

二、法安定性的考量

參、國有特種財產移轉的歷史脈絡及現況

一、國有特種財產移轉的歷史經緯

二、國有特種財產移轉過程的爭點

肆、不動產取得型態的多元性與合法性

一、轉型正義下不動產移轉的型態

二、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克服過往的基礎與界限

伍、結語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本文初稿以「政黨接收日產之清償與追繳：兼談黨產取得的多元化脈絡」為題發表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辦之「轉型正義與民主鞏固」研討會，作者感謝研討會與談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給予的諸多意見，使本文思考及論述更為周全；惟本文所生相關文責自負，自屬當然。

## 摘要

日治時期結束後，日本政府及日本人民留下大量財產讓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原本日本人民及企業所有的財產經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國防委員會核准轉帳撥用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經營並由行政院執行，進入憲政時期後，此等財產的基地所有權均登記予中國國民黨，部分財產輾轉移轉給其他私人或為政府徵收，由中國國民黨接收價金。台灣於 2016 年透過法定的組織及程序將黨產的追繳法制化，追繳範圍及國民黨持有此等財產的正當性成為探討重點。本文透過文獻整理回顧歷史事實，並以公法學理分析此等問題。發現台灣面對多重統治者更迭的殖民歷史，中華民國歷經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此等歷史經驗在全世界轉型正義的國家都具有特殊性。除部分事實有待資料公開來進一步分析外，也發現黨產取得來源包括日本私人財產、原本即屬國產者、戰後以不正方式自台灣人民取得者，呈現多元化的現象。國民黨作為引領國家進入憲政的執政黨應有基本的民主素養；轉帳過程跨越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也應適用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訓政時期決定與後續憲政時期移轉所有權在決策同一性上也有斷裂；主張取得此等財產是為補償戰爭損失的主張也不具說服力。凡此都顯示為追求台灣的民主深化，有必要對此等財產做更細緻的調查及追繳。

**關鍵字：**國有特種財產、不當取得黨產、立憲主義政黨、轉型正義、民主深化、不真正溯及既往、戰爭賠償

## 壹、前言

從國際上的經驗觀之，許多威權統治集團往往為遂行特定意識形態，而以土地改革的名義進行財產重分配，造成特定群體或經濟階級的財產損失，如蘇聯在東德進行的土地改革<sup>1</sup>、匈牙利與捷克、斯洛伐克等國於共產黨統治的期間都有類似的問題<sup>2</sup>。顯示出土地問題本身也蘊含有諸多轉型正義的議題於其中，而值得在處理轉型正義之際予以正視，特別土地成為交易的標的後，具有相當可觀的價值，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中如沒有妥當地處理，也將容易導致民主轉型之後特定政治集團擁有相當可觀的財富，對於講究政黨在公領域透過民主機制進行競爭的立憲主義國家而言，將會形成民主轉型國家邁向現代立憲主義國家的絆腳石，而關乎國家未來的健全發展。

台灣作為民主轉型國家也同樣面對威權時期政權進行相應的土地改革，除此之外，也因為台灣有日治時期的經驗，也讓台灣也有不同於其他民主轉型國家的不動產移轉於威權體制的脈絡，特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透過將日本人民遺留在台灣的不動產透過「轉帳撥用」的方式移轉給中國國民黨，也讓威權統治時期的政權擁有大量不動產，而讓台灣在進行轉型正義之際不得不面對龐大的土地問題。過往處理轉型正義議題，多著重於對個別被害人人身自由侵害的歷史真相探究、名譽的回覆及填補，包括大法官釋字 272 號解釋及釋字 477 號解釋、釋字 556 號解釋、釋字 567 號解釋、釋字 624 號解釋也都是在同樣的脈絡下作成解釋的，在立法權以立法來回應轉型正義議題的二二八事件及處理及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等立法，也多以人身自由、生命權等人格法益受侵害的處理為目標<sup>3</sup>。在此等

- 
- 1 有關德國統一後針對蘇聯占領區土地改革的介紹及統一後衍生的裁判，參照吳志光，司法與歷史的轉型正義糾葛：兼論歐洲人權法院關於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年德東蘇聯占領區土地改革之裁判，月旦法學雜誌，151 期，2007 年，頁 47-55。雖然此一案件也是與土地有關的轉型正義問題，但一來本文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並非比較法的研究；另一方面，此等案件與本文處理台灣國有特種財產轉帳撥用的社會背景與法制結構有明顯的歧異性，因此，本文將不探討此一案件。
  - 2 參照李怡俐，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臺灣的經驗比較，初版，元照，2016 年，頁 4。
  - 3 參照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台灣法學雜誌，315 期，2017 年，

歷史脈絡下，國家的權力部門罕有機會針對財產權的掠奪及侵害案件表示機會。然而，就轉型正義的實施方式而言，原本即包含「所有權之回復或不當得利財產移轉之返還」的選項<sup>4</sup>，再加上威權體制侵害人民或國有不動產產權的情況，儘管許多不動產歷經轉手，但侵害的狀況是具有「持續性」的，此等事物在本質上也與人身自由權侵害的情形不同，也因此，從轉型正義的落實而言，此等議題也相當值得吾人正視<sup>5</sup>。究竟中國國民黨取得此等不動產所有權有什麼樣的歷史發展脈絡？在事實及法律上有何問題點有待釐清？台灣轉型正義涉及土地移轉到威權統治時期政權手中有何特殊性？又在轉型正義的運作下，要如何看待移轉過程中的形式合法性及實質合法性？凡此，都有待本文逐一探討。但必須特別指出，在本文研究的過程中，或許由於歷史資料未臻充足，因此，也遺留許多問題有待未來調查之際可以釐清，而讓台灣能夠確實走過從威權到民主的過渡期。

## 貳、轉型正義與國有特種財產追繳的法理基礎

如同過往處理轉型正義的議題一般，往往認為在國會未通過法律來進行追繳時，執行公權力的行政權不應啟動公權力來進行具體涉及權利的事物，因此，往往會有法律保留的要求，有關國有特種財產的追繳也不例外。另一方面，在台灣的特殊脈絡下，國有特種財產的追繳由於時代久遠，因此，在法理上也常常面對罹於消滅時效的質疑，而有法安定性的考量<sup>6</sup>。對此，本文以下將分就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安定性來進行討論，以之作為後續開展此一議題探討的基本法理基礎。

### 一、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

---

頁 4-5。學理上的討論也不乏從刑事法的角度來討論如何回應轉型正義的問題，參照蘇俊雄，轉型正義與刑法正義，中研院法學期刊，創刊號，2007 年，頁 63-74。

4 陳清秀，論轉型正義：兼談不當黨產法制問題，台灣法學雜誌，314 期，2017 年，頁 104。

5 威權時期台灣也有許多土地所有權在土地改革的過程中遭到國家所制定政策的嚴重破壞，這也是轉型正義議題所應處理的；參照徐世榮，土地正義，初版，遠足文化，2016 年，頁 32-33。

6 此等法治國的原則也是轉型正義之所以不同於勝利者的正義之所在，參照蘇俊雄，轉型正義與刑法正義，頁 70-72。

轉型正義所要決定的是整體社會朝向健全並深化民主的走向，在進行過程中也會涉及許多威權統治時期的民眾，影響的範圍及深度相當深遠，而有尋求社會共識的必要。在民主國家中，要匯集民眾共識的組織即非國會莫屬，而國會所做成的決定，也可相當程度體現當時民眾的想法與期待國家未來應有的走向，故有必要由國會透過法律的制定來宣示落實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議題的處理，往往涉及形式法治國及實質法治國的論爭，有些行為是行為當時具有法規範作為依據，於形式上看來是正當的，但從實質法治國的角度來說，卻是不符合當代對人權尊重的法治精神。另一方面，也不乏有根本連形式的法律依據都不具備者，此等情形連形式正當性都不具備了，更不用說實質正當性了。然於台灣過去威權統治下，涉及不動產移轉則兼含有以上兩種情形，而使此等議題所要處理的案件型態更顯豐富與多元。論者或有謂針對後者的情形，除非已逾消滅時效或追訴權時效，否則由法院依照一般的審判原則是有機會解決的。再者，針對前者的情形，則須仰賴轉型正義的原則，也有機會由大法官透過釋憲權修正過去的法條或解釋，達到轉型正義的目標。然無論是前者或後者的情形，都可仰仗立法者依據現有的價值觀，以立法的方式來進行真相探知、追究責任、彌補損害、追求和解等程序<sup>7</sup>。就此而言，轉型正義的處理本身，於國家公權力發動及行使上，可以認為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從而，包括進行調查的程序及舉證責任都受到國會的高度控制。就此而言，立法院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在其中對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組織及程序做了相應的規定，可認為已符合法律保留的要求。

## 二、法安定性的考量

在轉型正義落實的過程中，不免有論者質疑法安定性的問題，而認為與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有違，然誠如歐洲人權法院 2001 年 3 月 22 日柏林

---

7 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頁 7-9、頁 10-12。王教授並認為在法院也成為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對象之際，真正可以期待用以落實轉型正義者，當僅剩下立法者可以期待了，而 2016 年 8 月 10 日所公布施行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正是以立法權模式落實轉型正義的體現。

圍牆射殺案的判決意旨所顯示的，可以認為「禁止溯及原則於極端不法體系下之合法化事由，不應適用。亦即，禁止溯及原則，於一定條件下，應予以限縮，亦即宜有不成文的例外條款，據以排除特定的法令上阻卻違法事由」<sup>8</sup>。

在這樣的意旨下，可以認為即便法安定性、法不溯及既往是憲法上的一般原理原則，但此等原則本身所宣示的是一種價值；同樣的，人權保障也是憲法所宣示的價值，要求國家公權力不能對人權保障的價值進行過度的侵害。過往威權時代對人權迫害的行為正是對憲法所宣示的價值進行挑釁、牴觸，而有待以具體的手段對此等違反憲法意旨的行為進行匡正，以使憲政秩序下所希望達到的價值得到回覆；然而，當此等回覆措施也會與憲法既有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安定性相衝突時，此時所要考量的就是人權維護的價值與法安定性的價值兩者究竟何者為優先，而進行價值間的權衡<sup>9</sup>。在立憲主義國家中，人權保障的要求乃是國家最為核心的任務，法安定性或法不溯及既往的要求都是為了人權的保障而配套衍生而來的原則，因此，在這兩個價值進行相互權衡之際，人權價值的維護及宣示毋寧是更應該得到重視的，如以法安定性、法不溯及既往來做為妨礙人權價值受到戕害得到回復的理由，無疑是倒果為因的說法。同樣的，在威權時代統治者也會有些「不得已」或「務實」的作法，論者或認為此等作法在轉型正義進行的過程中有予以考量的必要<sup>10</sup>，本文相當程度也肯定在事實還原的過程中要對此等歷史進行細膩的重整，但必須指出者，乃是任何「不得已」與「務實」也都必須考量到對人民權利戕害的情形，以及公權力主體掌握公權力的同時，先天所應該承擔的任務及角色。準此，在看似單純屬於私法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問題的背後，一旦加入轉型正義的考量，就不再是單純私法的問題，而必須考量更多

---

8 參照李建良，轉型不正義：初論德國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柏林圍牆射殺案」相關裁判，月旦法學雜誌，148 期，2007 年，頁 23-27。

9 有關價值權衡的想法，另參照陳清秀，論轉型正義：兼談不當黨產法制問題，頁 101-102。而進行權衡的方法，相當程序可以說是「戴德布魯赫公式」，即 1. 實定法律雖然不公正和不合理，也仍然必須適用；2. 「無法忍受」的不公正的法律，必須臣服於正義之下；3. 如果法律沒有以實現公平為目標時，則其不是法。參照同文，頁 101。

10 廖元豪，民主憲政 2.0，抑或改朝換代算舊帳？：轉型正義概念的反思，台灣法學雜誌，314 期，2017 年，頁 130。



「公」的面向，包括消滅時效、時效取得等制度的適用與否，都必須重新加以衡酌。誠如王泰升教授所言<sup>11</sup>：

…最爲根本的問題是：不應適用民法來解決此類由統治集團所進行的不當的財產移轉。按系爭法律關係發生時的國民黨，基於訓政體制，握有對於「國家權力作用」加以指揮監督的權力。行憲之後，國民黨又持續地爲執政黨，直接行使「國家權力作用」。這種本質上涉及國家權力作用的法律關係，自非專就私法事項爲規定的民法所欲加以規範者。

準此，在轉型正義的思維下，原本單純涉及國家高權的行為就不能與私人間法律關係的私法問題相提並論，這樣的想法在最高法院也有相同的認知，認為國家機關代表國庫接收敵偽不動產，是基於國家「權力關係」所為的接收，與民法第 758 條所稱基於法律行為所為不動產移轉的情形不同<sup>12</sup>。在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國有特種財產的情形，相當程度是來自於政權的移轉，對當初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國民黨而言，或許認為他們的所作所為是落實其心目中的「轉型正義」<sup>13</sup>，儘管國有特種財產在日治時期是日本人的私人財產，但這樣的問題在過往最高法院的判決中已否定了其單純具有「私」的意涵，而以「公」的角度來尋找解決問題的答案。同樣的，在訓政時期法制運作的邏輯乃是由國民黨擔任中華民國運作的「監護人」<sup>14</sup>，儘管在主體上可以區分為代行人民主權的中國國民黨及中華民國兩者，但在實際運作上，兩者是可以相當程度劃上等號的。雖然從法規範中公、私法屬性的角度來看，儘管國民黨在其後登記為法人時可以認為是一個私法人，但其所從事的事務涉及公領域的程度畢竟不能與一般的私法人同日而語，甚至其涉入政策的決定、國家的走向等公領域事務，所具有的公共性程度之高已非其他法人所可比擬，因此，循公法的法理來解決當時代國民黨處理國家事務所面對的

---

11 王泰升，中國國民黨的接收「日產」爲「黨產」，律師雜誌，245 期，2000 年，頁 110。

12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1912 號判例。

13 有關轉型正義的定義及理念，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概念內涵，參照李怡俐，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臺灣的經驗比較，頁 10-18。

14 參照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五版，元照，2017 年，頁 133-136。

問題，將更能夠期待尋求到正確的答案。更何況在當代「轉型正義」理念的考量加入此等議題的討論，而此一議題又具有追求民主深化及法治健全的高度公共性意涵，更可以看出單純操作民法的規範於此等議題的處理上將會面對本質上的侷限性，而值得吾人討論此等議題時予以重視。從而，在人權價值的維護及考量，以及法安定性的權衡上，前者將會居於優勢的地位，更何況在實際的立法上，已經透過特別法的制訂來進行轉型正義的工程，則對於此等國有特種財產進行追繳，在合法性及合憲性上也就更禁得起考驗了。

## 參、國有特種財產移轉的歷史脈絡及現況

然無論如何，轉型正義所要進行不外乎是在法律的規範下進行真相調查、追究責任、彌補受害者損失、促進和解並防止再犯<sup>15</sup>。即便國有特種財產的追繳也是為了滿足此等轉型正義的要求，以下，本文將在既有可獲得的資料中就歷史上的事實做整理，其後再對過往行政作為的合法性提出幾點問題以作為後續討論的基礎，此等合法性的判斷相當程度也是在進行責任的追究，希望可對國有特種財產追繳的議題有更深入的探討。

### 一、國有特種財產移轉的歷史經緯

從今日的角度來看，許多國有特種財產最終移轉進入中國國民黨名下，然這樣的結果必定有一定的歷史脈絡可循。由於此等財產在事實上佔有所獲得的利益及法律上所有權的移轉，均涉及當時作為日本對戰國的中華民國如何看待及安排日本人的財產，故本文將把歷史回顧的起點拉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分就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中國國民黨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以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他人三個階段來探討。

####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的醞釀及戰後初期的制度

1938年10月28日於中華民國政府進行抗戰之初，於重慶舉行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時，參政員黃炎培主張應設抗戰公私損失調查委員

---

<sup>15</sup> 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頁5。



會，以便戰後向日本索賠，並詳記於歷史。該提案經通過並送政府研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給行政院籌辦，1939年7月1日制頒「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作為各級政府查報的依據，1940年起每半年就會由主計處彙整資料進行累積彙編；其後，行政院於1944年2月5日依據奉准的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調查的時間範圍為1931年9月18日以後因敵人侵略所造成的直接及間接損失。在戰爭期間雖然有做初步的調查，但並未對損失做全面性的調查，較為完整的調查是戰後的事了<sup>16</sup>。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調查及賠償工作也受到國際情勢及各國政治勢力互動的影響，包括1945年的波茨坦宣言明確化中、美、英三國的對日本的索賠原則，即盟國不向日本索取現金賠償，但令日本以工業設備及生產品等實物賠償，以消除去戰爭潛力；盟國像日本索取賠償設備與產品的同時須顧及日本戰後能維持一合理的經濟生活水準<sup>17</sup>。1945年8月14日戰後前揭調查委員會更積極進行調查工作，直到該委員會1945年11月19日更名賠償調查委員會而直隸於行政院後，都持續進行相關的調查工作。賠償委員會的設置為臨時性的編組，主要因應日本賠償涉及諸多盟國及國際政治情勢，非單純兩國間的關係，在賠償事務難以實際進展的同時，原先的調查委員會仍未改組。其後，因應國際上遠東委員會中有賠償委員會的設立，於1946年10月1日成立賠償委員會，原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則併入其中，主要辦理調查統計抗戰公私損失、規劃責令日本賠償、審議支配賠償物資等事務，其下計有「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處理委員會」等三個附屬機構，其中第一個委員會為駐日機構，隸屬駐日代表團，其餘兩者則設於中華民國境內。賠償委員會隨著國民黨戰敗播遷台灣，損失的調查工作實際上停止，加上國際

---

16 參照國史館網站，賠償委員會檔案，<http://www.drn.gov.tw/ImagesPost/946f8676-8e31-4ef8-b0cc-9b98592756fa/946f8676-8e31-4ef8-b0cc-9b98592756fa.pdf>，頁1-2，最後瀏覽日：2017/05/16。

17 參照中國評論月刊網站，蔣介石對日「以德報怨」四項政策，頁4，<http://hk.crntt.com/crn-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101&docid=102299585&page=4>，最後瀏覽日：2017/05/17。

情勢轉為扶植日本，故賠償委員會的工作告終，此一委員會也未於台灣恢復建制<sup>18</sup>。最終，於 1951 年的舊金山和約中，在種種國際情勢不利的情況下，中華民國政府也正式放棄了對日本的賠償請求權<sup>19</sup>。準此，可以認為自 1951 年舊金山和約後，中華民國政府已實際上無法自日本取得戰爭賠償。

從賠償委員會的檔案觀之，涉及台灣者，有日本歸還劫物案卷、各機關團體人口傷亡及財產損失案卷等<sup>20</sup>。從以上賠償委員會的發展脈絡及實際運作情狀可以推知，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位於台灣的許多日本政府或日本人財產，都有可能在此等檔案之中，如此，也可以認為此等委員會調查所得的資料與後續中國國民黨透過轉帳撥用取得的財產具有相當的關聯性。但無論如何，不可否定的是，儘管賠償委員會的前身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在訓政時期由國民黨的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給行政院辦理後續調查工作，但終究是以中華民國政府為主體在進行此等工作，因此，調查的結果與賠償的所得在法理上也與中國國民黨沒有任何的關係，而無法僅以此等歷史事實來推斷國民黨可以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的財產中進行戰爭損失的填補，中國國民黨要能夠取得日治時期的公有財產或日本人的財產，就要看看是否有其他的法律上依據了。

## (二) 中國國民黨取得建物及土地所有權階段

監察院於 2006 年曾經對國有特種財產的移轉做過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計有 580 筆土地已移轉第三人或已被政府徵收，由中國國民黨獲取價金。其後，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就有關土地移轉第三人的情形，去函各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要求提供所轄範圍自 1945 年 1 月 1 日起歷次的土地登記謄本；另外，就土地被徵收的

---

18 參照國史館，賠償委員會檔案，頁 2-3。

19 參照中國評論月刊網站，蔣介石對日「以德報怨」四項政策，頁 4。

20 參照國史館，賠償委員會檔案，頁 4-5。其中所謂歸還劫物，包括政府清理敵偽所劫物資、接收運輸日本賠償物資、追還貴重金屬物資、各省市損失重要文物、古器、奇珍等物品的追還等案；相關資料，參照教育百科網站，<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8%B3%A0%E6%AC%BE%E5%A7%94%E5%93%A1%E6%9C%83%E6%AA%94%E6%A1%88>，最終瀏覽日：2017/05/17。

部分，也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去函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同年 11 月 3 日也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的相關檔卷資料<sup>21</sup>。

經本文爬梳既有的資料大致可以發現，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申請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日產）88 處乃經中央黨部彙列 1946 年所屬各單位接收敵偽物資追加預算，提國防最高委員會<sup>22</sup>第 227 次常務會議核定，並奉行政院 36 年會三字第 29315 號代電飭知，而准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分別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房屋的交接登記。就基地一節，經行政院秘書處請內政部邀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結果，則顯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 114 棟及基地已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一併轉帳，房屋部分經辦理轉帳完畢，而請求將基地部分繼續辦理移轉，1954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以台四十三內字第 3517 號函復台灣省政府應辦理移轉。如此可以推知，前揭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7 次常務會議之核定，轉帳取得之上述國有特種房屋所有權；其後，依上開行政院 1954 年 6 月 5 日函示轉帳取得上述基地所有權，然全案到 1956 年仍未結案，故於該年 1 月 7 日（45）台財字第 2523 號代電以都市平均地權實施在即，要求轉電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及所屬辦事處盡速列冊移交<sup>23</sup>。

如更進一步觀察個別的國有特種財產，在前揭國防最高委員會於 1946 年的核定中，電影院撥歸省黨部經營，於 1947 年 4 月 30 日有十九個單位撥給國民黨經營，而省黨部當初要求撥歸國民黨經營的理由，乃是希望省黨部可以自給自足，不再仰賴政府補助；另一方面，其他的文化事業則未經行政院核准，直接由黨內機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以「中央宣傳部接管台

---

21 參照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調查報告，2017 年，頁 1-2。

22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30 條規定：『訓政 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於民國 28 年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

23 參照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調查報告，頁 2-3、頁 7-9。

灣文化宣傳事業計畫綱要」，要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查照，並接管了戲院以外的文化事業<sup>24</sup>，在接收的過程中，中國國民黨的宣傳部也派遣特派員隨同台灣行政長官協助接管敵偽經營的新聞、出版、廣播、電影等文化事業，可見黨所制定的綱要最終讓國民黨的所屬機構接管所有的文化事業，而其中於日治時期隸屬台灣放送協會的產業，依當時中華民國法律屬於國家所有財產，惟 1958 年 6 月台北市政府也發給其後經營的中國廣播公司所有權狀，而中國廣播公司隸屬於國民黨，於是，此等土地所有權也歸入中國國民黨名下<sup>25</sup>。

然必須注意的是，此等資料是存過去所擁有的資料，在資料未完全公開的情況下，所呈現的數據不一定完整，如國史館最新的檔案揭露，1945 年底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組成接收委員會，在長官公署的檔案目錄中，共接收了 889 筆日產，國民黨台灣省執行委員會於 1946 年 5 月底 6 月初也多次發函長官公署要求日產調配機構<sup>26</sup>。這樣的現象顯示在許多資料一一公諸於世的同時，在落實轉型正義的工程上，也必須同步進行諸多檔案的研讀、調查及研究的工作，必要時甚至也要再開聽證會，或隨著新事實新資料的浮現另外開啟程序，進行確實的調查工作，才能讓轉型正義的工程有更上軌道的運作。

原本在法制上軌道的國家中，將特定的國家事業委託交給私人經營，也都應該在法律的規範控制下進行；然而，從前揭的歷史脈絡觀之，卻可以發現黨與國的界限在戲院以外的文化事業中更顯模糊。另一方面，從當初要求將戲院交給國民黨經營的目的觀之，主要在於透過「經營」來讓黨部本身可以自我營運，然而，在實際的操作上卻將戲院本身的房屋所有權做了移轉，

---

24 甚至日治時期屬「台灣住宅營團」所有，其後國民黨在該土地上設立中華日報的土地，實質上也被中國國民黨接管，國民黨正式取得此筆土地所有權的時間點也與其他文化事業的時點不盡相同，為 1968 年 10 月 3 日，其運作脈絡則同樣日產交付與檔管理收益，再伺機由黨取得所有權。參照王泰升，中國國民黨的接收「日產」為「黨產」，頁 106-107。惟令人不解的是，住宅營團究竟與文化事業有何關係？文化事業的界線究竟如何認定？如包山包海，則國民黨可以接收的範圍將相當廣泛。又從國民黨取得所有權的時點觀之，又有多少不動產有不同於多數日產移轉給國民黨的時點，也都值得探究。

25 參照王泰升，註 11，頁 105-106。

26 自由時報網站，國史館檔案揭露：國民黨曾發函長官公署要求播發日產，2017/5/17，<http://m.ltn.com.tw/news/focus/paper/1102928>，最後瀏覽日：2017/05/17。

最終也將基地所有權移轉給國民黨。如此，與當初透過戲院的「經營」自給自足的目的有相當大的落差。除此之外，對於後來台灣民主具有深遠影響者，包括了國民黨實質掌握了日治時期私人所經營屬於日產的報紙、媒體，而有機會掌控民間的輿論走向，對需要新聞自由來據以運作民主制度的國家而言，此舉無異是與憲政理念背道而馳的，也會讓人對中華民國政府是否真的有心進入憲政時期充滿疑問。

### (三) 中國國民黨再移轉不動產所有權階段

1957年至1961年間中國國民黨取得土地所有權後，1957年至1972年間及1987年將土地以買賣方式移轉所有權於第三人；另外，1978年、1989年、1993年及1995年也陸續因為台北市、台南市、屏東縣等縣市的工程而徵收部分土地<sup>27</sup>，並由中國國民黨取得土地補償費。

2004年1月8日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成立，經過一連串調查及協調的程序，中國國民黨以拋棄所有權的方式歸還六棟房屋及三十筆土地，於2004年11月間拋棄所有權而登記為國有。其後，2004年8月31日專案小組經比對仍發現有27筆土地為國民黨所有，而於2005年5月間辦理拋棄所有權而將土地登記為國有。至於既已移轉第三人或徵收之土地，礙於沒有專法規定以溯及要求返還利益，雖要求依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並依民法第203條計算5%的利息，但也僅能以協商方式辦理，而沒有實際上的強制效力。經查，此等土地被徵收及移轉第三人共458筆，面積共730453.63平方公尺，移轉的金額為1,246,734,537元，此等土地於106年1月的公告現值總計為9,200,684,508元<sup>28</sup>。

然而，針對此等已經移轉他人或由政府徵收的不動產，目前已有專法加以規範，法律保留原則的疑慮已不復存在，再加上專法制定之後在法安定性及人權價值維護的權衡間作了偏向人權保障的選擇，因此，黨產會即可依法

27 參照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調查報告，頁9-10。

28 參照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調查報告，頁10。

進行相應的追繳程序。

## 二、國有特種財產移轉過程的爭點

觀諸前揭歷史事實的摘要，再加上整理黨產會所提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調查報告，本文以為國有特種財產在財產移轉的過程中雖歷經多個程序，但其間仍不乏有事實上及法律上有待釐清之處者，以下本文即分別就此等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爭點做簡單的羅列及討論。

### (一) 事實有待釐清之點

本文對相關資料進行整理後，發現轉帳撥用過往認為轉帳撥用限於國有特種財產，但事實上卻不見得是如此，而這樣的現象也構成了財產移轉到國民黨名下多元化的現象，又許多財產的後續處理情況如何也有待釐清。對此，本文作以下三點的整理。

#### 1. 公產可供撥用的範疇不明

於 1950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召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中國國民黨前省黨部轉帳撥用房屋糾紛中，提及「省黨部列入轉帳清冊之公產（省縣市財產）房屋，除省黨部辦公廳現用之房屋（原警察會館）外，一律剔除，另案辦理」，從此等文義觀之，當初會議似認為辦理轉帳撥用的建物不限於是日人的私產，即便公產也有撥用的可能，只是公產限於「省黨部辦公廳現用」而已。如回到當時的時空背景來看，可以推測在中華民國政府剛接收一年的時間，台灣省黨部使用作為辦公廳的範圍應該相當有限，但從現有的資料中，省黨部辦公廳當時使用的房屋範圍究竟多大並不清楚，此一範疇的判斷也涉及對於省黨部辦公廳範圍的認定問題。但無論如何，倘若有非此等範疇所及，而其後也被納入撥用範圍的房屋，則此等房屋的撥用在形式合法性上將會站不住腳，然此等範圍究竟如何，也有待從有限可以取得的資料中釐清。



## 2. 國有特種財產撥用為黨產的多元性

前述事實的呈現，再加上從既有的資料觀之，可以發現做為國有特種財產而最終轉入台灣省黨部的不動產，主要是日本企業或私人所有的不動產，如南邦株式會社所有的房屋、織田參造農場及金子農場均屬之；然而，除此之外，由於接收前後許多產權的釐清並不清楚，導致有公產被誤為是國有特種財產的情形<sup>29</sup>，在當時的氛圍及運作實態，並未直接將此等指定錯誤的財產歸還國家，而是以其他國有特種財產的房屋撥充抵帳，黨部如有需要，甚至還可以租用或借用該公產<sup>30</sup>；又如前所述，如同本文前述所整理的，即便是公產，但省黨部已在使用中，也有撥用的可能。凡此，均可知在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後進行轉帳撥用的過程中，實際上曾經被使用的財產，除了日本人所擁有的不動產外，也同時及於公有不動產，而讓不當黨產的來源呈現多元化的現象。這樣的現象也複雜化現階段所要進行轉型正義的工程，對此，本文將於下文中予以探討。

## 3. 剔除轉帳財產的後續處理待釐清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於 1950 年 10 月 31 日召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中國國民黨前省黨部轉帳撥用房屋糾紛中，提及「列入轉帳清冊但已為其他機關或人民住用之日產房屋，如現住人在省黨部未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轉帳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繳租或訂約居住者，得酌依照一般日產處理辦法，由公產管理處出售現住人承購，其價款交省黨部領收」；其後，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以 40 未寒管二字第 9541 號代電各縣市政府及陽明山管理局，電請整理黨部轉帳及租用日產房屋清冊時提及前揭房屋如人民無力承購，酌予放棄所欠租金，應予清理剔除。

對於此等資料所呈現的事實，本文以為有待釐清者包或居住於其內的

---

29 此等戰後接收許多財產清點不明的情況，亦有學者有所研究，也因為許多財產管理的不清楚，才會在 1960 年建構國有財產局的組織，參照何鳳嬌，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與戰後公產的管理（1952-1960），國史館館刊，42 期，2014 年，頁 89-140。

30 參照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調查報告，頁 5-6。

民眾究竟從何而來？其後對於居住於此等財產上的民眾如何處理？究竟是從轉帳的清單中剔除？抑或將民眾驅離該特種財產以利轉帳的進行？如屬後者，則涉及更為嚴重的人權侵犯議題，凡此，均屬落實轉型正義之際有待進一步釐清的。

## (二) 法律有待討論之點

有關國有特種財產的轉帳撥用除了有以上事實問題有待釐清之外，在法律上主要涉及最終由中國國民黨取得此等國有特種財產所有權，在法律上及法理上是否具有正當性，特別在訓政時期國防委員會核准舊日產取得經營權到取得基地所有權間，於法規範上存有一定的斷裂性。衍生而來的，中國國民黨以國防委員會的核准為起點所獲取的利益，其持有在法律上是否具有正當性。這一切的糾紛也都起源自訓政時期的法規範制度在憲政時期仍具有一定的規範效力；而國民黨近期也主張國有特種財產的取得是為了戰爭的補償，似乎也與行憲前的某些決定具有關聯性，但此等說法是否足以正當化對於國有特種財產取得所有權，在在都有討論的必要。

### 1. 以取得經營權為起點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從現有的資料觀之，可以發現國有特種財產的移轉過程，姑且不論後述有關轉帳過程中清冊有不清楚的情形，不動產的移轉軌跡主要是先有房屋所有權的移轉，其後才有土地所有權的取得。不但房屋所有權的取得與土地所有權的取得來自於不同依據，房屋所有權的取得與產業的經營在法律上也是不同概念；然而，在國民黨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過程中卻好像相當理所當然，這也是相當值得進一步細究的。

具體而言，如 1950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召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中國國民黨前省黨部轉帳撥用房屋糾紛，也提及「省黨部轉帳房屋其所屬基地不予轉帳」。又國防委員會原先核准轉帳的房屋有 88 棟，於 1951 年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函送黨部使用日產房屋協商清理要點第 5 點也再次提及「省黨部前經奉准轉帳之房屋 88 處，因前後冊列棟數、坪數及權屬不符，

應再重行列冊，先送各縣市政府核明轉送公產管理處辦理；又轉帳手續辦妥後，應由各縣市改造委員會洽縣市政府公產室（股）查明辦理囑託登記（國有），再向地政機關申請移轉登記（黨有）取得所有權狀」。其後，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以 40 未寒管二字第 9389 號簽將黨部轉帳及租用日產房屋案辦理情形簽呈臺灣省政府中，也提及「關於整理黨部使用房屋，擬先從省黨部轉帳房屋 88 處著手」。最終，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於 1952 年 4 月 11 日以 41 卯真管二字第 3983 號代電臺灣省政府的「黨部轉帳撥用日產房屋清冊報核」中顯示「三、茲准各縣市政府先後轉送黨部轉帳房屋清冊到處，總計 114 棟，經已彙列清冊擬請鈞府先予核定…」。在處理同一問題者，臺灣省政府以 41 卯儉府綸丙字第 33119 號代電復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並副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也認為「…二、該處彙報各縣市列送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轉帳日產房屋 114 棟，應先呈報行政院俟奉核定後，再行電知各縣市政府准由黨部分別辦理建物移轉登記核發所有權狀。」顯示相較前述省公產管理處急著處理此等財產，省政府的態度較為謹慎。

從前述歷史發展觀之，至少到 1952 年為止所有的文獻所談的都是移轉建物所有權或房屋所有權，並未提及移轉基地所有權一事，則可以據以移轉基地所有權的法律依據何在？從前述歷史的耙梳中，國防委員會當初就部分文化事業核准的是由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經營」，以使省黨部可以自給自足，也以此做了房屋的「交接」；然而，實際的狀況卻是不但房屋所有權隨之移轉，於 1954 年以後甚至基地所有權也隨之移轉，這樣的發展在形式合法性上仍不無討論的空間，也相當有予以釐清的必要。另一方面，從前述資料的整理也可以發現，1951 年再予查明後轉帳的財產與 1946 年國防委員會所核准 88 處房屋在所指涉的不動產上對象有所出入。姑且不論此等轉帳的實質合法性有無疑義，後續查明列冊再移轉的不動產，其規範依據真的可以算是國防委員會所核准轉帳的對象嗎？從 88 棟國有特有財產增加到 114 棟國有特種財產，增加可以轉帳的法源依據又為何？特別在先前核准轉帳 88 棟的依據或可說來自於國防委員會的核准，但 1951 年時中華民國業已行憲，所增加的財產應該也非國防委員會當初核准轉帳的效力所及，則其「形式

合法性」的基礎何在？在法律上在在都有釐清的必要。除此之外，從前揭 40 未寒管二字第 9389 號簽所稱「擬先從省黨部轉帳房屋 88 處著手」，似乎蘊含有 88 處以外仍由省黨部占有使用的房屋，這些不動產後來如何處理？其與不到一年後以 41 卯真管二字第 3983 號代電臺灣省政府文中所稱的 114 棟，究竟有什麼樣的關聯性，也都須予以探究。

## 2. 列入轉帳清冊作為取得一切法律上利益之擔保

1950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召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中國國民黨前省黨部轉帳撥用房屋糾紛中，提及「列入轉帳清冊但已為其他機關或人民住用之日產房屋，如現住人在省黨部未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轉帳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繳租或訂約居住者，得酌依照一般日產處理辦法，由公產管理處出售現住人承購，其價款交省黨部領收」；其後，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以 40 未寒管二字第 9541 號代電各縣市政府及陽明山管理局，電請整理黨部轉帳及租用日產房屋清冊時也提及「租用日產房屋糾紛中已被人佔用無法收回或迄未訂約繳租，且無力承購者，酌予放棄所欠租金，應予清理剔除」。

此等處理方式一方面顧及核准轉帳前已居住於國有特種財產中人民的利益，對此等人民而言，其生活不至於因為核准轉帳而受影響，此一處理方式對居住其中的人民而言固屬妥當。另一方面，在法律上更值得討論的是，此等不動產畢竟尚未轉帳，在法律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仍屬國家，原應由作為所有權人的國家對該不動產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然實際的運作態樣卻僅僅因國防委員會一紙核准轉帳，而使承買的價金由省黨部領收，等同於國防委員會的核准實質上發生一切依附在國有特種財產上的法律上利益都發生移轉的法律效果，使國民黨在沒有所有權的情況下坐享一切事實上及法律上的利益，使國家原本應獲得的價金無法獲得。此一運作態樣不但不合理，也同時破毀了民法的法理及虧空國家原本應得到的利益，其合法性是相當值得懷疑的。

無獨有偶的，從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以 40 未寒管二字第 9541 號代電各縣市政府及陽明山管理局書函觀之，其主要希望整理黨部轉帳及租用日產房

屋清冊送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文中顯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第 38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已轉帳房屋 88 處限期清理辦竣產權手續，其中原屬公產部分可協商交換。…（三）各縣市租賃日產確係黨部使用之房屋欠繳租金函請省府補助撥付。」

就前述（一）而言，顯示經國防委員會核准轉帳的財產，即便有誤而屬公產的不動產也可以協商交換，原先基於錯誤調查所取得的利益，為了確保國民黨可以確實取得該利益，可以拿其他的不動產來交換；另一方面，衍生的問題是，即便要拿公產來交換，要如何交換也不見得清楚，而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又就（三）而言，要求省政府就縣（市）租賃日產的情形撥付價金予中國國民黨，顯然是認為國有特種財產一經轉帳，國家（省）也必須繳交相當的租金給國民黨，造成國民黨雙重得利，此一部份所獲的費用相當程度也可以認為是一種不當得利，而應予繳回或追償。

同樣的精神，也顯現在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以 40 未寒管二字第 9389 號簽將黨部轉帳及租用日產房屋案辦理情形簽呈臺灣省政府的文中，其間表示「…3. 復查黨部將地方公產誤作日產報請中央轉帳，案經財政廳第三科於本年 7 月 20 日邀集有關單位開會決定由省改造委員會會同公產處協商交換，以日產房屋撥抵轉帳，並由黨部將誤列轉帳之縣市公產房屋歸還，如黨部必須繼續使用縣市房屋時，可逕洽借用或租用。4. 本案黨部轉帳房屋內原屬公產部份，既經各方同意另以日產房屋交換，擬即電催各縣市限期將轉帳房屋清冊送處彙案報府核定後，即由黨部逕洽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為黨有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狀，至黨部租用日產房屋部份，擬照省改造委員會決議分別清理」。

從以上文中 3. 的文字，可以顯示出黨部查核有錯，竟然還要拿公產來交換，確保黨不當取得的財產沒有受損。黨部如有需要，還可以「借」或「租」；在實際運作下，究竟是「借」或「租」，如果是「租」，租金究竟多少，與當時物價相較是否合理？而如果是無償的「借」，如此使黨得到利益的行為在合法性上是否站得住腳？而其間所得到的利益究竟多少？都有待

估算。又就 4. 的文字所顯示「既經『各方同意』另以日產房屋交換」，此等涉及國家財產的問題是典型的公共事務，而決策的時間點也在行憲之後，許多決策必須禁得起民主原則的檢驗，其間所稱「各方」是否具有代表性，在民主原則面前要如何看待這樣的決策？恐怕都不能簡單以「各方同意」幾個字帶過。

### 3. 訓政時期決策沿用於憲政時期

從財產移轉的過程觀之，整體而言，1945 年台灣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投降而在政治力上由當時處於訓政時期的中華民國統治，在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的規範下，國家由作為列寧式革命政黨的中國國民黨代表人民，指揮監督屬於國家機關並行使國家權力的國民政府。1946 年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申請「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經國民黨中央黨部提交該黨最高決策機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再由「黨」的國防最高委員會指令「國」的國民政府辦理，行政院於 1947 年指示台灣省政府將屬於日產的房屋撥用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並辦理交接登記，只是在所有權登記上仍屬國有，此等不動產並非歸國民黨所有。即便在行憲之後，日產轉帳撥用的情形也依然存在，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於 1953 年在申請撥用日產房屋基地，行政院認為此等國有特種房屋 114 棟及基地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一併轉賑有案，而可以辦理移轉手續<sup>31</sup>。

以上所呈現的是轉帳撥用問題概略的歷史發展，本文據此發現，這樣的發展脈絡顯示出在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沿革史上，有關台灣國有特種財產轉帳撥用的問題跨越了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而涉及新舊法律秩序變動的問題，而此一問題的法律適用正是現階段面對轉帳撥用問題必須予以解決的前提問題。詳言之，當所要適用的是訓政時期（舊法）法秩序，或舊法的法秩序仍有適用餘地時，國民黨才有機會主張依訓政時期國防委員會的核准取得相當的利益，而其所取得的利益內容及範圍如何？此外，也有才有進一步探討是否要保障其既已取得權利的必要性；反之，當所要適用

---

31 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頁 13-14。



的是憲政時期（新法）法秩序，則要依照憲政時期法秩序及規範邏輯來思考國民黨取得國有特種財產所有權的合法性問題，以及其所獲得的利益在法理上是否站得住腳。對於此等國有特種財產追繳的根本性問題，本文也將於下文中做進一步的探討。

#### 4. 國有特種財產的取得作為戰爭補償

除了以上法律上有待討論的爭點之外，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追徵過程中，作為當事人的中國國民黨也主張國民黨許多黨產來自戰爭損失賠償，認為黨產會不應草率認定而追徵價金，並提出包括河北省執行委員會、上海法學院、太原文學院、私立中華工商學院等，在抗戰結束後也都要求以日產作為賠償，認為國民黨絕非單一個案<sup>32</sup>。就此，本文以為在法律上可以討論者，包括訓政時期此等作法的合法性如何？以及補償的進行跨越到憲政時期後，持續地移轉國有特種財產作為補償在法理上是否站得住腳？又即便戰爭補償的說法可以接受，但此等戰爭賠償的主張是否可以運用於國民黨身上，在法律也有進一步探討的餘地。

### 肆、不動產取得型態的多元性與合法性

本文透過以上的整理及歸納，發現就國有特種財產的轉帳撥用有諸多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爭點有待釐清及討論，就事實有待釐清之處，有待未來資料更為充足及完整後進行進一步的分析；然在法律上有待討論之處，則是本文所要進一步探討者。為此，本文將先呈現台灣就不動產成為黨產的軌跡脈絡，發現中國國民黨取得不動產的管道相當多元，這樣的多元性不但在世界上具有特殊性，也使轉型正義的落實更顯困難。其後，本文則以此等不動產取得的多元性為基礎，回到前述所提出的具體法律爭點做討論，期使在法律上對國有特種財產的追繳議題有更完整的論述。

---

32 參照自由時報網站，國民黨：要求日產作為賠償國民黨非單一個案，2017年5月19日，<http://m.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072446>，最後瀏覽日：2017/05/21。

## 一、轉型正義下不動產移轉的型態

許多從威權轉型到民主的國家在面對轉型正義議題時都必須處理不動產移轉的問題，一方面不動產移轉與其他權利侵害的案件型態有本質上的歧異性；另一方面，不同國家所面臨的轉型正義議題有不同的脈絡，多數國家由於沒有複雜的殖民歷史，也不見得因為歷經戰爭洗禮而讓統治者的同一性面對改變，因此，移轉的軌跡是較為單純的。然台灣轉型正義所面對的不動產移轉，夾雜著戰爭後的政權更迭、不同文化背景的統治者等因素，讓處理此等議題更顯複雜，也讓我們處理此等議題之際不得不面對此種特殊的歷史脈絡。以下，本文就台灣的部分即以前文對於歷史事實的回顧作為基礎，分就傳統單純的不動產移轉型態及台灣特殊多元型的移轉型態作介紹，以作為後續探討的基礎。

### (一) 轉型正義涉及不動產移轉的特殊性

相較於前述的情形，誠然，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歷經多次政權的更迭，1985 年以後也由日本施行現代西方式的立憲體制，開啟國際上轉型正義理論所欲處理的現代型國家威權政治。這樣的威權體制於 1945 年後為國民政府所延續，直到 1987 年解除戒嚴令及 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為止，前後有近一世紀的威權體制，而均成為轉型正義所應處理的課題，有待在各個歷史事件上逐一呈現歷史事實，因應個案以不同的手法落實轉型正義的理念<sup>33</sup>。由於威權國家統治的時間相當長久，所涉及的事物領域相當多元，因此，在不同的轉型正義議題中所呈現的特點也相當不同，轉型正義所要落實得手段也必然會有所歧異。以本文所關心的不動產議題而言，就可以發現其與一般人身自由權的侵害有相當不同的面向；詳言之，人身自由的侵害僅止於一個人，當一個人遭受破壞的事實終了，包括因破壞而死亡與重獲自由等情形，整個對人進行支配及戕害的物理力即已終結，所剩的是心理

---

33 參照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頁 3。除了黨產的問題外，由於台灣在 130 年間歷經三個不同政權的統治，各個政權也有自己的法規範制度，在政權銜接的過程中，難免有因為制度而權利遭受侵害的受害者，這樣的被害人可能是日治時期所產生的，也可能是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所產生的，從轉型正義的角度來說，這些案件也都有處理的必要。參照同文，頁 17-18。

上的壓力及精神上的創傷，甚至擔心一不小心又會遭受破壞。反之，對於不動產的侵害，國家侵害的狀況是具有持續性的，此等持有不動產的狀況到目前為止也都存續著，再加上不動產不具有一身專屬性而可移轉予他人，故該受到侵奪的財產可能移轉到特定政黨或個人的手中，而使威權政權對人民侵害的態樣呈現相當多元的現象。本於此等本質上的不同，落實轉型正義所可以施加的手段也會有所歧異，在人身自由破壞的情形，所重視的是歷史事實的呈現、回復名譽、賠（補）償等手段；然而，在不動產侵害的情形，因為侵害的態樣相當多元，而會深化了轉型正義過程中處理相關事務的難度，歷史呈現的工程及補償（賠償）手段的落實也會與前者不盡相同。

## （二）轉型正義脈絡中不動產移轉的兩種模式

### 1. 傳統型的不動產取得

傳統威權政權不當取得人民不動產或國有財產作為黨產，主要是將單純屬於私人的不動產先移轉成為國家的財產，其後在伺機移轉成為威權政權的財產。除此之外，也可能是從既有的國有財產伺機移轉成為威權政權的財產；或透過掠奪的方式，直接將人民的私人不動產移轉成為威權政權的財產。此等傳統的不動產移轉軌跡，略可作出如下圖 1. 之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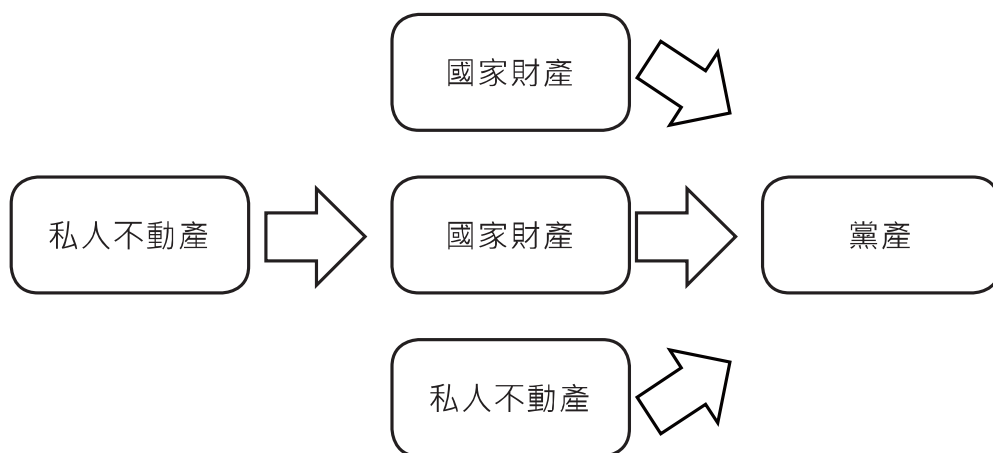


圖 1. 傳統型的威權統治集團取得不動產模式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傳統威權政權取得不動產的方式相較於下文所要討論的情形，在軌跡上較為單純，連帶地，要進行相關的轉型正義工程時，所要調查的事實也不用梳理太多的歷史脈絡及複雜的法理上探討，在處理上相較於後者是相對單純的。

## 2. 多元型的不動產取得

此種型態下威權政權取得不動產所反應的主要是台灣的案件型態，據此，可以發現威權政權取得不動產的來源相當多元，主要的原因在於台灣有日本政府統治的歷史，在日治時期因為日本政府進行精準的土地測量，在法制上實行西方式的土地所有權制度<sup>34</sup>，因此，土地的產權可以明白區分為國有土地及私人土地，而私人土地也本於有無日本內地的戶籍，區分稱「內地人」的日本人與稱「本島人」的台灣人<sup>35</sup>，再輔以土地登記制度明白知道所有權人究竟為大和民族的日本人所有或本島人所有。在這過程中，有些本島人的不動產也可能為國家或其他日本人、日本企業取得，為日本人或日本企業所取得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即成為本文所討論的國有特種財產，而日本統治建構土地所有權制度之初即由日本人或日本企業取得的不動產，戰後也同樣成為國有特種財產。反之，如日本政府由本島人取得的不動產，或土地所有權制度建構之初產權即歸屬日本政府所有者，在戰後則劃歸為國產。無論國產或國有特種財產，在戰後原則上都是由中華民國政府取得所有權；然而，從前述的歷史事實整理中，可以發現國防委員會及其後一連串的措施，原則上可以轉帳撥用者為國有特種財產，但由於在調查及使用之初產權並未清楚釐清，實際上有些國產也可能成為轉帳撥用的對象，而透過一連串的措施，不但取得經營權，也取得房屋及土地所有權。另一方面，即便是本島人的財產，在國民黨統治台灣的過程中，於威權時期也不乏有以各種脅迫

---

34 參照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初版，聯經，1999年，頁100-101、頁103-105、頁326-338。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初版，元照，2010年，頁171-176。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292-294。後藤武秀，*台灣法の歴史と思想*，初版，法律文化社，2009年，頁73-74。

35 參照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初版，五南，2015年，頁21-22、頁81。淺野豐美，*帝國日本の植民地法制：法域統合と帝國秩序*，初版，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8年，頁48-50。其後戶籍制度的發展法令參照頁329。

手段取得人民的不動產，而由國家享有占有該不動產的利益<sup>36</sup>。在此一過程中，是否亦有部份人民的不動產被國家不動取得<sup>37</sup>，甚至進而為特定政黨取得？凡此，也都是轉型正義所要一併處理的。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國民黨取得不動產的途徑其實是相當多元的，或可以稱之為多元型的不動產取得模式，對於此等黨產取得的多元途徑，本文略可以下圖 2. 來加以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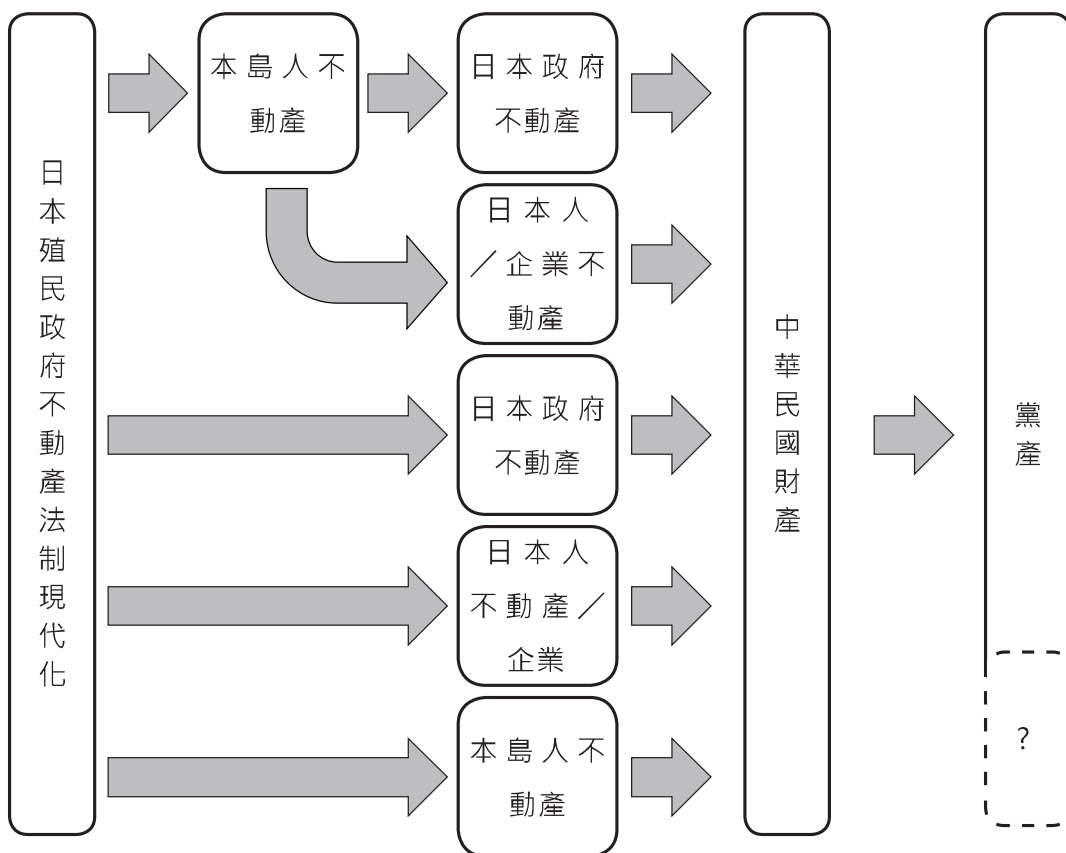


圖 2. 多元型的威權統治集團取得不動產模式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36 參照蘋果日報網站，反攻大陸已成功，媽祖告國防部討房產，2014 年 11 月 8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118/508705/?utm\\_source=FB&utm\\_medium=MWeb\\_Share&utm\\_campaign=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118/508705/](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118/508705/?utm_source=FB&utm_medium=MWeb_Share&utm_campaign=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118/508705/)，最後瀏覽日：2017/5/23。

如果對照傳統型的威權統治集團取得不動產模式及多元型的威權統治集團取得不動產模式，主要是因為後者在對同一塊土地有政權更迭的情形，且不同的統治政權彼此間並不具有統治上的同一性與承繼性，故使得轉型正義的處理無論在事實調查面或法理探詢面上都更顯複雜。以下本文即回到法理的層面來對台灣目前所面臨的轉帳撥用問題進行探討。

另一方面，必須指明者，乃此等威權統治下不動產取得的問題，由於具有歷史上的延續性，因此，處理日本人／企業或日本政府不動產移轉到中華民國財產，再由中華民國財產移轉為黨產或私產的歷史脈絡，並進行財產的追繳，而未處理到日本殖民政府如何取得財產，從結果論的角度來說，並不會有不同的結果。只是從完整面對轉型正義議題的角度來說，畢竟仍需處理歷史真相的追究，而仍有待未來根據相關程序來釐清歷史事實的來龍去脈。

## 二、對威權體制不動產歸屬實然面上的反省

在對黨產取得管道做了釐清，並特定出黨產取得的多元管道後，本文將回到法理的層面來進行討論，特定出中華民國政府在行憲後所有的行政權運作態度及中國國民黨作為執政黨應有的法律素養；其後討論訓政時期的決定過渡到憲政時期法律適用的問題，以及即便訓政時期的決策可以適用到憲政時期，但憲政時期的所作所為與訓政時期的決策間也不見得具有同一性與延續性；最後，基於以上的法理分析，本文也可以對戰爭補償的說法做適度的回應。

### (一) 行憲後的基本要求

1947年12月25日中華民國在法理上邁入行憲，國民政府原有的統治權移交給新憲法所產生的總統及五院，憲政所蘊含自由平等理想與訓政時期約法以黨治國的操作有本質上的不同，原本舊時代的統治行為在憲政時期是

---

37 如國家發展研究院所涉及的土地問題，或可認為屬於此種類型，而同樣屬於轉型正義所要處理者。參照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網站，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https://www.cipas.gov.tw/hearings/9國發院土地案初步調查報告.pdf>，最後瀏覽日：2017/5/23。



否適合繼續援用本來就有很大的商權空間<sup>38</sup>。從應然面的角度來說，可以發現即便在行憲之後，各個政黨原本應該立於平等的地位，不應有特定政黨受到特別的照顧，在此同時，應否定過去由國民黨合法使用的日產房屋，在行憲之後仍然繼續做撥用的行為，可以說是「過去非法」的型態；即便有些撥用可以找到廣義的法規範作為依據，但從今日的角度觀之，也是甚為「不當」的行為<sup>39</sup>。準此，從訓政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原本應該對訓政時期的作為進行相當的轉型工程，才能確保憲政時期各個政黨競爭的公平性，健全民主政治運作的環境，而今天所要進行的轉型正義，有一部分也應該是當初從訓政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所應該做的工作。

對於國民黨於行憲前後所為行為的評價，本文以為必須從政黨本身的屬性加以觀察，原本民主國家的政黨與一般的社團法人相較，具有不同的任務，政黨是以取得國家的統治政權作為目的，而國家必須服膺於憲法的規範秩序之下，此等規範秩序在台灣即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即便此等意旨是大法官於釋字 499 號解釋始明白揭示的，但至少行憲當時，作為國家邁向憲政「監護人」的國民黨對於西方立憲主義的憲法價值就算沒有明白的認識，也應有模糊的圖像，否則要如何作為憲政監護人推動國家往憲政時期邁進呢？故在國家應服膺憲法，而政黨為國家潛在執政者的情況下，政黨對於憲法價值的忠誠義務即應顯然高於其他的社團法人。從而，政黨的所做所為即應超越法律層級規範的層次，進一步要求必須受到憲法的指引，而對政黨行為的評價也應該從憲法的高度來加以觀察。亦即，作為一個宣稱為民主法治國家的執政黨，應該對於民主國家政黨的本質及所應肩負的任務有所理解，並本於對於民主憲政理念的堅持來執政，否則如何讓國家在民主的正軌上運作，而讓人民過著正常的民主生活，這也是任何民主國家的政黨有義務必須達到的任務，如託言對於民主國家中政黨本質或民主憲政理念的意義難以理解而不符明確性原則的要求<sup>40</sup>，則顯然形成一個不懂民主的政黨在推行並落

---

38 參照王泰升，中國國民黨的接收「日產」為「黨產」，頁 108-109。

39 參照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頁 14-15。

40 不過學理上亦有認為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的概念違反法明確性原則者，參照廖元豪，民主憲政 2.0，抑或改朝換代算舊帳？：轉型正義概念的反思，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14 期，2017，

實民主國家的理念，正如同不懂航行技術的機長在駕駛飛機一般，對乘客生命安全之蔑視程度可見一斑，在一個民主國家中，這樣的政黨無疑已經是失格的政黨了。此等過去非法或現在不當的狀況，即便在戒嚴令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保護傘下，也不見的說得過去；蓋因即便國家處於戒嚴或動員戡亂時期，因為財產的移轉與國家戒嚴或動員戡亂時期所要追求的目的不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因此，不能用以正當化一切國家對人民的過度侵害及膨脹特定政黨及個人的財產取得。連帶地，任何過度侵害及私人或政黨團體藉機取得財產的行為在形式合法性上都是說不過去的，也可以認為此等財產移轉的行為本身有重大瑕疵，而難以肯定此等財產所有權移轉及持有此等財產的法律效力。

## （二）訓政時期決策過渡到憲政時期的法律適用

除了對作為一個民主國家政黨的所作所為應有基本的認識外，姑且不論國防委員會在訓政時期核准轉帳財產清單與後續國民黨取得財產清單是否具有同一性，轉帳撥用前後的運作也涉及國家法律規範變遷的過程。亦即，在國防委員會核准轉帳後，所有財產的移轉及接收並未在行憲前完成，有許多財產的接收及移轉是拖到行憲之後才完成的，因此，整個轉帳撥用的過程跨越了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而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在法律秩序及規範內涵上有根本的不同。因此，可以認為轉帳撥用的進行在當時是跨越不同法秩序的，而在法秩序轉換的過程中，舊法時期即已開始進行的事實在進入新法秩序的時該事實尚未終結，故此等事務在法律的定性上可以認為是「不真正溯及既往」的問題。當事務涉及不真正溯及既往，在法律的適用上除非有涉及當事人的信賴保護問題，否則原則上應適用新法的法秩序。然而，訓政時期國防委員會為國民黨的內部組織，中華民國政府背後就是中國國民黨，中華民國的決策與國民黨的決策是難以割裂的，據以讓中國國民黨產生信賴的內容也是當事人自己提出的，換言之，決策是當事人自己做成，然後宣稱信賴自己所做成的決定而希望可以受到信賴保護，這樣的情形與以往信賴保護所

---

頁 142。陳清秀，論轉型正義：兼談不當黨產法制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14 期，2017，頁 117-118、頁 122-123。

處理的是人民信賴公部門決策的情形並不相同，因此，國民黨在此可不主張信賴保護是相當具有疑問的。從而，有關舊法核准轉帳撥用的財產在行憲之際尚未完成者，即應適用行憲之後的新法法秩序來進行後續的程序，而不應再以國防委員會的核准作為國民黨取得國有特種財產的法源依據。準此，後續許多國有特種財產的取得就會因為失去法源依據而失所附麗，而在法律上有追回或追繳之必要。

### (三) 訓政時期決策與實際落實的斷裂

退萬步言，即便認為國防委員會的核准在行憲後在法律效力上仍具有延續效力；然從訓政時期到憲政時期的過程中，在規範效力上產生不可忽視的斷裂者有二，其一，如前所述，國防委員會當初核准轉帳的國有特種財產有 88 棟，但到了憲政時期的 1952 年「黨部轉帳撥用日產房屋清冊報核」中，轉帳的國有特種財產已變成 114 棟，則後續所查明的國有特種財產應不為訓政時期國防委員會核准轉帳的效力所及。

其二，乃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華民國政府與國民黨協同接收許多日產的 1945 年，處於訓政時期，當時處於以黨治國的關係，並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國家統治權的行使則由國民政府行之，國民政府的主席及委員也是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並對約法有法律解釋權。簡言之，在此一時期，「黨」的意志可以決定「國」的行為。論者從合法性的角度對國民黨取得日產的行為作分析，認為在戲院的經營權方面好歹由國家的行政院作出「播歸經營」的決定，故在形式合法性上，國民黨對戲院進行佔有、使用、收益還算有法律上依據，只是實質合法性上是否站得住腳容有商榷餘地。然而，戲院以外的其他文化事業就欠缺國家財產管理機關行政院的許可，僅僅以黨發布綱要即發生接收國家財產的結果，在形式合法性上就已經站不住腳了<sup>41</sup>，更不用說實質合法性了。

值得注意者，乃是從前揭資料的整理觀之，無論國民黨國防委員會或國民政府對於此等特種財產的決定，都是將「經營權」播歸給國民黨台灣省黨

---

41 參照王泰升，中國國民黨的接收「日產」為「黨產」，頁 107-108。

部經營，在整個決策的過程中，並沒有討論到所有權移轉的問題，其間最多只有提到房屋「交接」登記的問題，然就法論法，「交接」所處理的是將房屋的事實上占有做移轉，並不能理所當然包括房屋所有權的移轉，而其間所說向縣市政府登記，是否理所當然指房屋所有權移轉的登記，抑或僅僅是做土地法上的囑託登記或註記登記，從文義上來看都有解釋空間，而不能率然認為房屋的交接登記就是房屋的所有權登記。如從當初國防委員會核准轉帳的意旨使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可以透過「經營」來「自給自足」觀之，主要著重的重點是透過事業經營來自給自足，而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也不以販賣或從事不動產事業來自給自足，故所有權的移轉並無助於黨部的自給自足，因此，可以認為當初國防委員會核准的意旨應不包括房屋所有權的移轉，而事實上產生移轉房屋所有權的結果恐怕是實際執行之際產生誤解。準此，可以認為房屋所有權移轉到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名下在合法性上是有疑問的，甚至在實際運作上，也並非 1946 年國防委員會核准轉帳的同時就發生建物所有權移轉的效果<sup>42</sup>，如臺灣省政府以 41 卯儉府綸丙字第 33119 號代電也表示「…該處彙報各縣市列送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轉帳日產房屋 114 棟，應先呈報行政院俟奉核定後，再行電知各縣市政府准由黨部分別辦理『建物移轉登記核發所有權狀』」，顯示部分建物所有權的移轉是 1952 年以後的事，從而，移轉建物所有權的法源依據是否為國防委員會的核准，也就會相當令人質疑了。另一方面，如撇開房屋所有權的移轉問題，也可以發現涉及基地所有權移轉的決定，是後來行憲之後的事，而當初國防委員會的核准及後續許多的行政作為並未提及基地所有權移轉，甚至 1950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召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中國國民黨前省黨部轉帳撥用房屋糾紛，也明確表示「省黨部轉帳房屋其所屬基地不予轉帳」，其後於行憲後的 1954 年僅僅以一紙公文及產生國有特種財產基地所有權移轉的法律效果，這樣的情形在法理上是顯然站不住腳的。

---

42 國防委員會於訓政時期作成此項決定時，因為國民黨並非具有法人格的政治團體，在當時民法的秩序中根本無法成為不動產登記的主體，故本文推測或許基於這樣的原因，才會做出讓台灣省黨部經營的結論，如這樣的推測為正確，國民黨就更不可能合法有效取得此等國有特種財產的所有權了。

#### (四) 取得國有財產作為戰爭填補的實質合法性

如前所述，國民政府於訓政時期即有調查戰爭損害及賠償之說，然而，儘管有實際的調查，然戰後礙於國際情勢，戰爭損害的調查及賠償涉及盟國的集體決定，並非中華民國政府可以單方面決定的，要從既有的國有特種財產中取得戰爭賠償在沒有盟國的共同決議下，恐怕並不容易。又如前所述，1946年國防委員會核准轉帳撥用的原初意旨是在於讓台灣省黨部可以透過事業的經營自給自足，顯然與戰爭的損害填補沒有任何關係，因此，認為國有特種財產的移轉為戰爭損害的填補與轉帳撥用原初的目的顯然不同，這樣的主張恐怕失之牽強。再者，如前所述，中華民國政府甚至在1951年舊金山和約後，也在國際上公開放棄戰爭的賠償請求。因此，凡是1951年之後就國有特種財產取得房屋或基地所有權者，在時間序列的邏輯上要主張是戰爭損害的賠償也是說不過去的。

事實上，在一個進入憲政的民主法治國家，必須堅守公與私的分際，也必須避免禍及無關的私人，因此，即便要進行戰爭補償，也必須以法治及民主為前提，而必需建立一套程序機制來運作調查及具體補償措施，以避免戰爭的賠償有不公平的情事，進入憲政時期的中華民國應該也不例外，但這一部分應該以法律規定的國家重要事項卻未有規定，即便此等不動產的移轉是戰爭的賠償，但執政黨主導的賠償結果卻是賠償給執政黨本身，而其他受到戰爭損害的民眾、團體卻無法公平的得到賠償，這樣的賠償在法律上的效力也是相當值得質疑的。又即便河北省執行委員會、上海法學院、太原文學院、私立中華工商學院等團體都有從日產獲得戰爭的賠償，但有這樣的事實並不代表所進行的賠償是合法的，只是這些違法取得戰爭損害填補的法人團體，由於現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要予以追究相當不容易而已。另一方面，即便可以肯定此等團體或法人從日產取得戰爭的損害填補，但中國國民黨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團體終究具有歧異性，原本「怕熱就不要進廚房」，其作為訓政時期的監護人及憲政時期的執政黨，與一般的私法人或團體本來就不能相提並論，當可以預見國家處於戰亂而仍然投入國家事務，本來不應



該以取得戰後的賠償為目的，甚至在這過程中與同樣受有損害的人民或團體「爭利」。綜上，主張取得國有特種財產的所有權乃是戰爭損害的填補，在法理上恐怕仍不具有正當性。

## 伍、結語

於處理不當黨產的問題，在制度及政策面上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想像。論者或謂在既有的法規範體制下可以循一般司法手段，或以該持有不當黨產之政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由透過憲法訴訟宣告為違憲政黨等方式來解決<sup>43</sup>。然而，在轉型正義的脈絡下，處理的方式可以有許多，現行法所處理的方式乃是以成立獨立委員會的組織，循嚴謹的行政程序等更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的方式來處理，此等手段本身是立法者面對轉型正義問題之際的選擇。以此等機制來處理包括法律、地政、社會、歷史耙梳等多元專業且大規模的不當黨產問題，並輔以最為嚴謹的聽證行政程序，此等機制在功能性的發揮上或許會比單純司法來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更具有可期待，更何況轉型正義所要呈現的往往也不完全是司法上的有罪與否或私法上產權歸屬的問題，而有更多元專業的整合及論辯，交給適當的組織來進行調查反而是更為有效的手段。在既有的法律制度下，一方面透過立法滿足了轉型正義進行中法律保留的需求；另一方面，在立法中也回應了轉型正義人權與民主價值及法安定性價值的權衡與選擇。在進行歷史事實的釐清之際，一方面可以發現台灣轉型正義所要面對的複雜脈絡及黨產取得的多元性；另一方面，也可以發現中華民國由於具有特殊的訓政時期轉型到憲政時期的歷史，因此，台灣的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不但涉及政權的更迭，在同一個政權底下也涉及不同時期法律秩序的轉換。一旦進入憲政時期，不論國家或政黨都應該有根本的民主憲政認識，其所作所為也應該真摯地符合當代立憲主義國家基本的民主及法治需求，可惜實際所見到的並非如此。此外，在國有特種財產移轉的過程中，由於涉及從訓政時期轉移到憲政時期的法秩序轉換，基於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即應適用憲政時期的法秩序，訓政時期的法規適用應做相當的

43 參照廖元豪，民主憲政 2.0，抑或改朝換代算舊帳？：轉型正義概念的反思，頁 142-143。



限縮或廢棄；又即便訓政時期的法規範就國有特種財產的移轉在憲政時期也有適用，本文也發現訓政時期國防委員會的決定與後來憲政時期的運作無論在不動產所指涉範圍、不動產使用的方式上都有相當的斷裂性，以訓政時期的法規範來作為取得國有特種財產的法源依據，恐怕必須有更為嚴謹的說理。而透過此等歷史資料的疏理，本文也認為國有特種財產移轉成為黨產為戰爭損害的填補，不但與中華民國政府放棄戰爭賠償請求的時間無法相契合，也與諸多歷史資料的呈現不相吻合，而令人對此等主張打上問號。

當然，台灣有長久的威權統治及多重殖民統治的歷史，也因此累積許多轉型正義的議題有待處理。在處理國有特種財產歸屬的問題之後，仍有諸多問題有待處理，包括追究當時公務員責任、政策決策者的行為等問題<sup>44</sup>，都仍有待未來持續研究及討論。也惟有透過歷史事實的嚴密調查及轉型正義法理上的探究、民主社會的論辯並落實轉型正義的要求，才能在台灣確實落實轉型正義，為民主的深化及永續奠定紮實的根基。

---

44 參照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頁 15-16。

# **On the Recovery of Political Parties Assets Taken from the National Special Assets: Also on the Diverse Contexts about the acquisi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Properties**

Nian-feng Shin \*

## *Abstract*

Aft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Japanese and the Japan government left numerous property for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 take over. Originally, the property which had owned by Japanese and Japanese company were approved to be appropriated to Taiwan Province Branch of The Nationalist Party(KMT) by the Supreme National Defense Council (SNDC) of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which were carried out by the Executive Yuan during the period of Political Tutelag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owever, when the constitutional period came, those assets' ownership were all registered by KMT, and part of them were transferred to other people or expropriated by the government later, and the KMT take the payment. In 2016, through the legalization of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and the law relating about pursuing the ill-gotten party assets in Taiwan, the pursuing range and the problem of legitimacy about KMT owning those property become the focus of discussion.

This article reviews historical facts through studying the related literature, and analyze this question with the method of adopting public law theories. The author found that Taiwan faced a colonial history with several colonist and went through the period of Political Tutelage and went into current constitutional period. These Taiwan's experiences are unique compared even with other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d Management, Feng Chia University; PhD. in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untries' with Transitional Justice problems. More historical materials are required to understand Taiwan's past. The author also found that the ill-gotten party assets have diversified origins, including individual Japanese's property, original national property, and property gotten from Taiwanese people through illegal ways.

As used to be a guide bringing Taiwan into constitutionalism, the KMT should embrace some basic democratic principles. Dealing the transferring process of these assets crossing the period of Political Tutelage and the period of constitutionalism should adopt the principle of "Non-Real Retrospective Application." There exists a problem of fracture on decision-making consistency between the decision-mak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Political Tutelage and the transferring process under constitutionalism. The opinions that taking these properties as War Compensation are not persuasive. Above all, for pursuing "democratic deeping," more thorough investigation and recovery of these properties are needed.

Keywords : National Special Assets, Ill-Gotten Properties By Political Parties, Political Parties under Constitutionalism, Transitional Justice, Democracy Deeping, Non-Real Retrospective Application, War Compensation